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0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宋丞益

00000000000000000000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簽
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,232元，應
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
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 記 官 林家瑜